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 一 · 般 行 政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總務、文書等業務。 2.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
貳	一 · 地 政 業 務 設 計 規 劃	<一>地政資訊業務規劃與執行	1.繼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2.辦理地政 e 網通－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 3.辦理公文及行政電腦化。 4.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網路新都」計畫及「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 5.其他地政資訊相關業務活動等。
參	一		

地籍管理	<p>· 土地登記測量管理</p> <p>&lt;一&gt;土地建物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li> <li>2.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li> <li>3.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及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li> <li>4.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li> <li>5.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li> </ol>
	<p>&lt;二&gt;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列冊管理資料。</li> <li>2.列冊管理者，宣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li> <li>3.辦竣繼承登記者，停止列冊管理。</li> <li>4.列冊管理期滿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li> </ol>
	<p>&lt;三&gt;土地建物測量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li> <li>2.督導應用 GPS 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li> <li>3.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測量業務。</li> <li>4.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請示及市民陳情有關勘測疑難案件。</li> <li>5.抽查地目變更案件。</li> </ol>

		<四>地籍整理	1.督導測量標補建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五>地籍圖管理	1.考核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地籍圖管理及圖簿校對業務。 2.督導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土地分割、合併及更正之變更。
二	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一>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塗銷登記、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事項暨地價謄本之核發、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 2.加強新頒或修訂法令宣導。 3.研究改進簡化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 4.輔導當事人自行辦理各項申請登記案件。 5.加強檢查、嚴格管制案件流程及處理時限。 6.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7.地政規費及逾期罰鍰之核算。 8.繼續辦理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作業，免費提供並代民眾填寫簡易登記案件申請書表。 9.繼續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作業及簡易案件跨所登記作業。 10.實施完全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各類謄本，並受理跨所及跨縣市申請以加強為民服務。 11.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及跨所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12.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審查人員就印鑑證明及相關證件防偽訓練，杜絕偽造案件，確保

		民眾財產安全。
	<二>土地建物測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li> <li>2.推展測量數值化作業，及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謄本電腦化處理。</li> <li>3.加強測量成果檢查，以提高測量正確性。</li> <li>4.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li> <li>5.辦理圖根點維護工作及建立健全的圖根資料。</li> <li>6.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li> <li>7.繼續辦理測量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li> <li>8.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時間。</li> <li>9.繼續研究增加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項目。</li> <li>10.提升測量儀器設備，建立汰舊更新機制。</li> <li>11.賡續辦理民國 76 年遭水淹損毀建物測量成果圖補建作業。</li> <li>12.繼續辦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作業。</li> <li>13.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加速案件辦理時程。</li> </ol>
	<三>登記案件之登繕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收件、配件、審查、登簿、繕狀、發件、歸檔及調卷。</li> <li>2.地價異動之釐正。</li> <li>3.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複印、核發。</li> </ol>

	<四>地籍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跨縣市類地籍謄本之列印、核發。</li> <li>2.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li> <li>3.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li> <li>4.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li> </ol>
	<五>電子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li> <li>2.地籍資料庫之管理。</li> <li>3.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資料媒體傳輸。</li> <li>4.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li> <li>5.因應緊急災害，加強電腦資訊當機應變措施。</li> <li>6.賡續配合實施線上繳納規費服務及免書證免謄本服務。</li> <li>7.持續推展辦公室全面自動化。</li> <li>8.配合內政部謄本減量政策，加強宣導網路申領電子謄本。</li> <li>9.使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核發全國電子謄本。</li> </ol>
三 · 地籍	<一>控制測量及圖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角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係地籍圖測量首要工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測量標清理補建等業務計畫，辦理補建三角圖根點。</li> <li>2.測量標為國防、都市計畫、地籍測量之重要依據，配合辦理三角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等業務需要，辦</li> </ol>

	測 量		<p>理清理查對測量標。</p> <p>3.配合地籍圖資料更新及保持地籍圖資料完整精確，隨時檢核及訂正原、底圖，維護數化資料。</p> <p>4.受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藍曬圖、數化資料及複製地籍圖。</p> <p>5.為健全地籍資料，建立多目標資訊，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更新維護。</p>
		<二>戶地測量及地籍整理	<p>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p> <p>2.辦理異議案件，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p> <p>3.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p> <p>4.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鑑測。</p>
肆 · 平 均 地 權	一 ·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一>規定地價管 理	<p>1.地價異動之釐正。</p> <p>2.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p> <p>3.辦理分割、合併土地之分算地價。</p> <p>4.編造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地價資料。</p> <p>5.查復相關機關所需地價資料。</p> <p>6.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p> <p>7.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俟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p>

	<p>&lt;二&gt;重新規定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公告地價。</li> <li>2.受理民眾申報地價準備作業。</li> </ol>
	<p>&lt;三&gt;執行漲價歸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地價實例及蒐集影響地價資料，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li> <li>2.檢查地價區段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li> <li>3.劃分地價區段。</li> <li>4.邀集民間地價專家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議基準地選定及基準地地價查估會議。</li> <li>5.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li> <li>6.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li> <li>7.編造地價評議表及繪製地價區段圖。</li> <li>8.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li> <li>9.計算宗地地價。</li> <li>10.編製土地現值表，俾如期於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li> <li>11.彙齊提案，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連同發言要點報府核定。</li> </ol>
	<p>&lt;四&gt;不動產估價師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li> <li>2.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li> <li>3.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li> </ol>

伍 · 地 權 業 務	一 · 公 地 、 農 地 及 不 動 產 交 易 管 理	<一>耕地租約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核地主申請收回耕地建築終止租約案件。</li> <li>2.複核區公所報備之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li> <li>3.清理耕地租約並整理登記簿及有關資料。</li> <li>4.清理出租耕地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等租約逕為標示變更登記。</li> </ol>
		<二>放領耕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查核對放領耕地清冊。</li> <li>2.違反承領規約及有關規定，撤銷承領。</li> <li>3.協助繳清地價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li> <li>4.放領耕地錯誤更正及有關事項。</li> </ol>



	<三>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li> <li>2.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li> <li>3.不服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li> </ol>
	<四>勘查災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查並核定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件。</li> <li>2.核發減免地租證明書。</li> </ol>
	<五>市有耕地出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申請承(續)租案件。</li> <li>2.核定承(續)租。</li> <li>3.徵收地租。</li> <li>4.實地調查。</li> <li>5.訂正放租清冊資料。</li> <li>6.出租耕地上墳墓之清理。</li> </ol>
	<六>公有土地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之統計彙整。</li> </ol>

		<七>農業用地資料之編整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晒製地籍圖。</li> <li>2.訂正套繪都市計畫圖。</li> <li>3.實地調查。</li> <li>4.訂正農地清冊及統計資料。</li> </ol>
		<八>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處理地政機關會同稅捐機關勘查「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有無不繼續耕作之情形。</li> </ol>
		<九>地政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政士開業、註銷登記及變更備查管理。</li> <li>2.檢查地政士業務。</li> <li>3.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li> <li>4.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li> </ol>
		<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li> <li>2.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li> <li>3.不定期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業務檢查，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li> </ol>

		<p>4.舉辦年度座談會，加強與經紀業者之溝通，及政策宣導。</p> <p>5.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之處理。</p>
	<十一>外人地權	<p>1.辦理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p> <p>2.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p>
陸 · 土 地 徵 撥 業 務	一 · <一>土地徵收  土 地 徵 撥 業 務	<p>1.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p>
	<二>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核發與繳庫業務	<p>1.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清冊之管理。</p> <p>2.受理民眾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申請案件。</p> <p>3.辦理民眾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之審查、核發與繳庫。</p>

		<三>公地撥用	1.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事宜，以達地盡其利原則。
	二 ·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調 查 管 理	<一>公共設施用地控管	1.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柒 · 促	一 ·	<一>區段徵收	1.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業務。

進 土 地 利 用	國 土 開 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處理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報請中央核示事項。</li> <li>3.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li> <li>4.督導查核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li> <li>5.其他與區段徵收相關事宜。</li> </ol>
		<二>市地重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業務。</li> <li>2.處理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報請中央核示事項。</li> <li>3.研修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li> <li>4.督導查核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事宜。</li> </ol>
	二 . 土 地 開 發	<一>土地勘測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釘樁、土地測量、土地交接及清償作業。</li> <li>2.辦理南港區第二期重劃區重劃負擔計算、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土地交接、清償及地上物查估等作業。</li> <li>3.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抵價地分配及地上物拆遷作業。</li> <li>4.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告實施區段徵收、抵價地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li> <li>5.奇岩新社區抵價地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li> </ol>
		<二>工程勘測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道路、排水、污水等公共工程施工。</li> <li>2.辦理南港經貿園區人行地下道工程施工。</li> </ol>

		<p>3.辦理南港區第二期重劃區道路、排水等工程施工。</p> <p>4.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工程施工。</p> <p>5.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統包工程規劃設計、公共工程及市民住宅施工。</p> <p>6.奇岩新社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p>
	<三>抵費(價)地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抵費(價)地公開標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
捌 ·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 營 建 工 程  <一>地政暨災害 應變中心聯合辦 公大樓裝潢工程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二 · 交 通 及  <一>交通及運輸 設備	1.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訊設備費。</li> <li>2.雜項設備費。</li> </ul>
玖．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li> <li>&lt;一&gt;獎補助及損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li> </ul>

	備		
拾	一	<一>第一預備金	1.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
·	·		
第	第		
一	一		
預	預		
備	備		
金	金		